

附件 5

《郑州商品交易所油菜籽期货业务细则》修

订条款对照表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p>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交割服务机构）、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p>	<p>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u>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u>、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交割服务机构）、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p>
<p>第六条 菜籽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为 7、8、9、11 月。</p>	<p>第六条 菜籽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为 <u>1、3、6、7、8—9</u>、11 月。</p>
<p>第十一条 菜籽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标准仓单交割和车（船）板交割。菜籽期货滚动交割的配对方式为响应配对。具体交割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十一条 菜籽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标准仓单交割、<u>厂库标准仓单交割</u>和车（船）板交割。菜籽期货滚动交割的配对方式为响应配对<u>和组织配对</u>。具体交割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十三条 菜籽期货标准仓单交割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3 个交易日；车（船）板交割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次月 20 日。</p>	<p>第十三条 菜籽期货标准仓单交割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3 个交易日；车（船）板交割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次月 <u>21</u> 日。</p>
<p>第十四条 菜籽期货标准仓单为仓库标准仓单。菜籽期货标准仓单为非通用标准仓单。</p>	<p>第十四条 菜籽期货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u>厂库标准仓单</u>。菜籽期货标准仓单为非通用标准仓单。</p>
<p>第十五条 N 年 6 月 1 日起接受菜籽期货标准仓单注册申请，标准仓单有效期至 N 年 11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p>	<p>第十五条 N 年 6 月 1 日起接受菜籽期货标准仓单注册申请，标准仓单有效期至 N 年 11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 <u>每年 3 月、9 月第 15 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注册的菜籽期货标准仓单，应当在当年 3 月、9 月第 15 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全部注销。</u></p>
<p>第十六条 菜籽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p>第十六条 菜籽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u>或者农产品销售发票</u>。</p>
<p>第十七条 菜籽期货仓库、交割服务机构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p>	<p>第十七条 菜籽期货仓库、<u>厂库</u>、交割服务机构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p>

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菜籽期货仓库、交割服务机构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菜籽期货仓库、 <u>厂库</u> 、交割服务机构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菜籽期货的交割基准价为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服务机构或者基准仓库出库时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	第十八条 菜籽期货的交割基准价为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服务机构或者 <u>基准仓库</u> 出库时 <u>地</u> 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
<p>第十九条 菜籽期货标准仓单对应货物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板的出库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p> <p>菜籽车（船）板交割中，货物自交割服务机构或者双方协商的其他交割地点装至车（船）板之前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双方协商买方自行提货或者卖方送货的，可根据距离交割服务机构的远近协商各自承担的运费。</p> <p>菜籽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p>	<p>第十九条 菜籽期货标准仓单对应货物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板的出库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p> <p>菜籽<u>期货</u>车（船）板交割中，货物自交割服务机构或者双方协商的其他交割地点装至车（船）板之前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双方协商买方自行提货或者卖方送货的，可根据距离交割服务机构的远近协商各自承担的运费。</p> <p>菜籽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p>
第二十二條 菜籽期貨交割適用國家標準及本細則規定。	第二十二條 菜籽期貨交割適用國家標準、 <u>國家相關規定</u> 及本細則規定。
<p>第二十三條 基準交割品：含油量$\geq 38.0\%$，水分$\leq 9.0\%$，雜質$\leq 3.0\%$，熱損傷粒$\leq 2.0\%$，生霉粒$\leq 2.0\%$，色澤氣味正常的菜籽。其中，含油量以8%水分計。</p> <p>菜籽指標定義、衛生指標要求及檢驗方法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油菜籽》（GB/T11762-2006）執行。</p>	<p>第二十三條 基準交割品：<u>$38.0\% \leq$含油量（以濕基計，下同）$\leq 39.0\% \geq 38.0\%$</u>，水分$\leq 9.0\%$，雜質$\leq 3.2.0\%$，熱損傷粒$\leq 2.0\%$，生霉粒$\leq 2.0\%$，色澤氣味正常的菜籽。其中，含油量以8%水分計。</p> <p>菜籽指標定義、衛生指標要求及檢驗方法<u>及包裝</u>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油菜籽》（GB/T 11762-20<u>1625</u>）<u>及相關性引用文件</u>執行。</p>
<p>第二十四條 替代交割品及升貼水：</p> <p>（一）含油量以38.0%為基準，每高1個百分點，升水70元/噸，不足1個百分點的無升水，高於42.0%的按照42.0%升水；每低1個百分點，貼水70元/噸，不足1個百分點的按照1個百分點計，低於35%的不允許交割。</p> <p>（二）雜質以3.0%為基準，每低0.5個百分點，升水30元/噸，不足0.5個百分點的無升水，低於2.0%的按照2.0%升水；每高0.5個百分點，貼水30元/噸，不足0.5個百分點的無貼水。採用標準倉</p>	<p>第二十四條 替代交割品及升貼水：</p> <p>（一）含油量以38.0%為基準，每高1個百分點，升水70<u>90</u>元/噸，不足1個百分點的無升水，高於42.0<u>43.0</u>%的按照42.0<u>43.0</u>%升水；每低1個百分點，貼水70<u>90</u>元/噸，不足1個百分點的按照1個百分點計，低於35%的不允許交割。</p> <p>（二）雜質以3.0%為基準，每低0.5個百分點，升水30元/噸，不足0.5個百分點的無升水，低於2.0%的按照2.0%升水；每高0.5個百分點，貼水30元/噸，不足0.5個百分點的無貼水。採用標準倉單交割的，雜質高</p>

<p>单交割的，杂质高于 3.0%的不允许交割。采用车（船）板交割的，杂质高于 4.0%的不允许交割。</p> <p>（三）采用标准仓单交割的，水分高于 9.0%的不允许交割。采用车（船）板交割的，水分以 9.0%为基准，每高 0.5 个百分点，贴水 30 元/吨，不足 0.5 个百分点的无贴水，水分高于 12.0%的不允许交割。</p>	<p>3.0%的不允许交割。采用车（船）板交割的，杂质高于 4.0%的不允许交割。</p> <p>（三）采用标准仓单交割的，水分高于 9.0%的不允许交割。采用车（船）板交割的，水分以 9.0%为基准，每高 0.5 个百分点，贴水 30 元/吨，不足 0.5 个百分点的无贴水，水分高于 12.0%的不允许交割。</p> <p><u>（二）芥酸含量≥20%的。升贴水及适用区域由交易所另行公告。</u></p> <p><u>（三）采用车（船）板交割的，2.0%<杂质≤2.5%的，扣量1.5%。</u></p> <p><u>（四）采用车（船）板交割的，9%<水分≤9.5%的，扣量1.5%。</u></p>
<p>第二十五条 菜籽交割采用塑料编织袋包装方式。编织袋的长度为 1100 至 1250 毫米，宽度为 650 至 750 毫米，缝包机缝口，单包装物载菜籽重量不少于 60 公斤。编织袋应当不破、不漏，清洁、牢固、透气，无毒害物质污染，无霉变。</p> <p>同一客户同一批次交割的菜籽，包装物规格应当统一。</p>	<p>第二十五条 菜籽交割采用塑料编织袋包装方式。<u>单包装物载菜籽重量不少于 50 公斤。</u></p> <p><u>菜籽期货散装存货的，出库时买方可选择散装交割，厂库应予以满足。</u></p> <p>编织袋的长度为 1100 至 1250 毫米，宽度为 650 至 750 毫米，缝包机缝口，单包装物载菜籽重量不少于 60 公斤。编织袋应当不破、不漏，清洁、牢固、透气，无毒害物质污染，无霉变。</p> <p>同一客户同一批次交割的菜籽，包装物规格应当统一。</p>
<p>第二十九条 菜籽入库质量检验由仓库负责，仓库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委托指定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菜籽入库检验样品由仓库在卸货前抽取。每次抽取样品就库分为二份，每份 1 公斤，仓库任选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由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签字封样，由仓库妥善保存。</p> <p>仓库应当自每批货物抽样结束之时起 24 小时内出具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标准仓单注册人。</p> <p>标准仓单注册人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入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二十九条 菜籽入库质量检验由仓库负责，仓库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委托指定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菜籽入库检验样品由仓库在卸货前抽取。每次抽取样品就库分为二份，每份 1 公斤，仓库任选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由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签字封样，由仓库妥善保存。</p> <p>仓库应当自每批货物抽样结束之时起 24 小时内出具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标准仓单注册人。</p> <p>标准仓单注册人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入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三十条 菜籽入库时达不到交割质量标准的，经双方协商，仓库可以提供整理等服务。</p>	<p>第三十条 菜籽入库时达不到交割质量标准的，经双方协商，仓库可以提供整理等服务。<u>整理后仍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不允许</u></p>

	注册标准仓单。
	<p><u>第四节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u></p> <p><u>第三十七条 菜籽厂库允许注册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由交易所确定,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予以调整。</u></p> <p><u>菜籽厂库申请注册标准仓单前,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提供标准仓单注册担保。</u></p> <p><u>第三十八条 菜籽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厂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u></p> <p><u>提货人办理提货手续时,应当就发货速度及最后完成出库时间与厂库协商一致,协商不成的,厂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u></p> <p><u>本细则所称厂库日发货速度,是指厂库在24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u></p> <p><u>第三十九条 厂库应当在提货手续办妥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开始发货,提货人与厂库协商一致的除外。提货人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者委托厂库代为发运。</u></p> <p><u>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未按时交纳费用及其他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发货推迟的,厂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u></p> <p><u>第四十条 厂库菜籽出库时重量验收由提货人与厂库共同实施,以厂库检重为准,足量出库。</u></p> <p><u>菜籽出库重量发生短少的,厂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补足的,厂库应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当日)菜籽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u></p> <p><u>提货人在货物交收时应当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u></p> <p><u>第四十一条 厂库应当保证交割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u></p> <p><u>菜籽出库时,厂库向提货人提供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提货人可以到场查验货物质量,厂库应当予以配合。用于质</u></p>

量验收的样品应当由买卖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交易所有关规定共同扦取,就地分为二份,任选一份供买方使用;另一份由双方共同签字封样,由厂库保管,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复检样品。

第四十二条 提货人或者厂库对菜籽重量、质量有异议的,由提货人和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由申请方预交复检及相关费用。复检申请应当在菜籽出库前提出。菜籽复检样品仅限于保留样品,复检对象为申请方提出质量异议的对应货物。

第四十三条 菜籽复检结果中,含油量或者芥酸含量所在升贴水区间高于或者等于《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升贴水区间的,以《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含油量、芥酸含量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复检结果中,含油量或者芥酸含量所在升贴水区间低于《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升贴水区间的,分别以复检结果确定的升贴水区间为准。复检结果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的,提货人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厂库对提货人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

厂库菜籽出库复检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厂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厂库或者提货人因故不能按照约定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妥善调整发货速度或者发货计划,并且过错方应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额= \sum [5(元/吨·天)×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因厂库原因在约定的最后发货日起5个日历日内仍不能完成所有商品发货的,提货人可以要求厂库终止发货并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菜籽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应发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因天气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厂库或者提货人不需要支付滞纳金或者赔偿金。

厂库和提货人应当妥善保管商品发货计划、协商确认材料以及发货和提货单据等,作为纠纷解决的依据。

	<p><u>第四十五条 多名提货人同时提货的，厂库可以根据提货人预约时间及办理提货手续的先后顺序等因素合理安排发货。</u></p> <p><u>第四十六条 厂库发生违约行为，且厂库未赔偿或者赔偿金额不足的，交易所可以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对提货人进行赔偿。</u></p> <p><u>第四十七条 厂库发货完毕后，交易所书面确认无质量、数量责任的，经厂库申请，交易所退还厂库提交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凭证。</u></p>
<p>第四节 车（船）板交割</p>	<p>第四<u>五</u>节 车（船）板交割</p>
	<p><u>第四十八条 菜籽期货车（船）板交割应当进行交割预报。单一客户在单个交割服务机构的车（船）板交割数量不得超过该客户在该交割服务机构交割预报的数量。</u></p> <p><u>菜籽期货车（船）板交割卖方的交割预报应当委托会员办理。会员填写《菜籽车（船）板交割预报单》，并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向交割服务机构提出预报。《菜籽车（船）板交割预报单》信息包括：交割服务机构、货物数量等。</u></p> <p><u>交割预报数量较大的，交易所可以要求卖方提供拥有货物的权属证明。</u></p> <p><u>交割服务机构自交割月前一月第13个交易日开始接受交割预报。参与滚动交割的卖方，应当于提出交割申请前在对应的交割服务机构完成交割预报；参与集中交割的卖方，应当于最后交易日之前（含该日）在对应的交割服务机构完成交割预报。交割预报自《菜籽车（船）板接收通知单》开具之日起（含该日）生效，有效期至最近交割月的第11个交易日。</u></p> <p><u>交割服务机构应当在接到会员《菜籽车（船）板交割预报单》之日起（含该日）2个工作日内，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回复会员能够接收的货物数量。会员应当在接到交割服务机构同意接收的回复之日起（含该日）2个工作日内，代客户或由客户直接向交割服务机构交纳30元/吨的交割预报定金。交割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交割预报定金之日起（含该日）的第1个工作日，向卖方会员开具《菜籽车（船）板接收通知单》，视为交割预报完成。会员应当及时将交割预报结果通知客户。</u></p> <p><u>申请车（船）板交割的货物已存放在交割服务机构的，卖方应当办理交割预报，无须交纳交割预报定金。</u></p> <p><u>菜籽期货车（船）板交割卖方应当按照</u></p>

	<u>交易所有关规定向交割服务机构交纳各项费用，并在发货前将运输方式、车（船）号、货物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交割服务机构。</u>
第三十七条 菜籽车（船）板卖方提出交割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拟交割货物信息，包括：品种、等级、数量、生产年度、交割服务机构、货物存放地点等。	第三十七 四十九 条 菜籽车（船）板卖方提出交割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拟交割货物信息，包括：品种、等级、数量、生产年度、 <u>含油量、芥酸含量、货物数量、杂质、水分</u> 、交割服务机构、货物存放地点等。
第三十八条 自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3个交易日内，菜籽买卖双方就车（船）板交割事宜进行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交货时间等，签订《车（船）板交割协议书》。 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第3个交易日下午1时30分前，买方应当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提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卖方会员应当在当日下午3时前进行确认。买方提交的《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应当符合本细则相关规定或者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否则按照未提交处理。规定时间内，买方未提交或者卖方未确认的，视为违约，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交割违约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 五十 条 自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3个交易日内，菜籽买卖双方就车（船）板交割事宜进行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交货地点、 <u>交货方式、交货时间等</u> ，签订《车（船）板交割协议书》。 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第3个交易日下午1时30分前，买方应当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提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 <u>卖方会员应当在当日下午3时前进行确认</u> 。买方提交的《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应当符合本细则相关规定或者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否则按照未提交处理。规定时间内，买方未提交或者卖方未确认的，视为违约，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交割违约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交割日下午3时前，菜籽买卖双方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对确认单内容无异议。
第三十九条 菜籽期货买方有权选择在卖方货物所在地或者交割服务机构交割。买卖双方达成协议的，可以按照协议里约定的地点进行交割；未达成协议的，买方可以在《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中选择交割服务机构进行交割，卖方应当按买方的要求交付货物。 第四十条 菜籽在交割服务机构交割的，买卖双方应当在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后3个工作日内与交割服务机构联系，签订交割中转协议，安排交割事宜。 买卖双方自达成中转协议之日起（含该日）3个日历日内开始交收货物。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及发货速度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买方应当在货物运达后24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24小时内装车发运。	第三十九 五十一 条 菜籽期货买方有权选择在卖方货物所在地或者交割服务机构进行交割。买卖双方达成协议的，可以按照协议里约定的地点进行交割；未达成协议的，买方可以在《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中选择交割服务机构进行交割， <u>卖方应当按买方的要求交付货物</u> 。 自货物到达接受交割预报的交割服务机构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部分到达的，按实际到达量返还；未到达的，不予返还。 交割服务机构应当在第三交割日之后（不含该日）第1个日历日组织货物交收工作。买卖双方应当按照交割服务机构安排的时间进行货物交收。卖方未在约定时间前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或者买方未按时到场监收的，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新的交收时间由交割服务机构根据自身服务能力重新确定并通知买卖双方。当日交收量超过交割服务

交割数量大的，卖方可以分批发货；买方可以相应分批检验、接运货物。卖方日发货速度不得低于300吨/日，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买方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对该批货物承担质量责任。

第四十一条 菜籽在卖方货物所在地交割的，买卖双方可以对已经检验的交割货物采取加锁、贴封条等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封仓或者封货。卖方在保管过程中需要开仓通风、倒垛的，买方应当在接到卖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卖方货仓进行配合。卖方对于未发运货物负有保管责任，因保管不善造成货物受潮、霉变的，买方有权要求对未发运货物重新扦样、检验，卖方不得拒绝。

第四十二条 卖方货物所在地的货物存放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交通便利，核定载重30吨货车能够顺畅通行；

（二）计量设施完好，计量衡器应当经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且在鉴定的有效期内，计量衡器最大称重不低于60吨；

（三）装运能力强，发货速度不低于300吨/天，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具备开展期货交割质量检验的检化验设备，检化验设备符合国标检验规定，且运行良好。

卖方货物存放机构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第四十三条 菜籽买方应当在装车

~~机构服务能力的，交割服务机构可以延后交收时间，并通知买卖双方。~~

~~交割服务机构的每日最大交割数量、每日最大服务客户数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四十条 菜籽在交割服务机构交割的，买卖双方应当在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后3个工作日内与交割服务机构联系，签订交割中转协议，安排交割事宜。~~

~~买卖双方自达成中转协议之日起（含该日）3个日历日内开始交收货物。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及发货速度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买方应当在货物运达后24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24小时内装车发运。交割数量大的，卖方可以分批发货；买方可以相应分批检验、接运货物。卖方日发货速度不得低于300吨/日，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买方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对该批货物承担质量责任。~~

~~第四十一条 菜籽在卖方货物所在地交割的，买卖双方可以对已经检验的交割货物采取加锁、贴封条等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封仓或者封货。卖方在保管过程中需要开仓通风、倒垛的，买方应当在接到卖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卖方货仓进行配合。卖方对于未发运货物负有保管责任，因保管不善造成货物受潮、霉变的，买方有权要求对未发运货物重新扦样、检验，卖方不得拒绝。~~

~~第四十二条 卖方货物所在地的货物存放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交通便利，核定载重30吨货车能够顺畅通行；~~

~~（二）计量设施完好，计量衡器应当经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且在鉴定的有效期内，计量衡器最大称重不低于60吨；~~

~~（三）装运能力强，发货速度不低于300吨/天，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具备开展期货交割质量检验的检化验设备，检化验设备符合国标检验规定，且运行良好。~~

~~卖方货物存放机构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第四十三五十二条 菜籽买方应当在装

<p>发运前到场查验货物质量，卖方应当予以配合。买卖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共同扦取样品，样品就地分为两份，任选一份现场或者到双方认可的其他地点共同检验；另一份买卖双方共同签字封样，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复检样品。</p> <p>菜籽分批检验的，最终货物质量根据每次检验结果及所发货物数量的加权平均值确定。</p> <p>质量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及升贴水处理的依据。</p>	<p>车发运前到场查验货物质量，卖方应当予以配合。买卖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共同扦取样品，样品就地分为两份，任选一份现场或者到双方认可的其他地点共同检验；另一份买卖双方共同签字封样，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复检样品。菜籽买方应当在卖方货物到达交割服务机构后 24 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 24 小时内装车发运。用于质量验收的样品应当由买卖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交易所有关规定共同扦取样品，就地分为两份，任选一份供买方使用；另一份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封样，由交割服务机构保管，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复检样品。买方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p> <p>菜籽分批检验的，最终货物质量根据按每次检验结果及所发货物数量的加权平均值确定单独核定。</p> <p>质量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及升贴水处理的依据。</p>
<p>第四十四条 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当及时通知交易所。买卖双方把复检样品共同寄送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或者双方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作为货物质量判定的依据。寄送样品及复检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p>	<p>第四四五十三条 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当及时通知交易所在货物未离开指定车（船）板交割场所情况下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并说明需要复检的质量指标。复检机构由买卖双方在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中协商选取，协商不一致的由交易所确定。复检样品仅限于保留样品。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不含该日）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检结果，买卖双方把复检样品共同寄送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或者双方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作为货物质量判定的依据。寄送样品及复检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p>
<p>第四十五条 菜籽未发运货物质量达不到交割标准的，卖方应当及时更换货物。无法更换货物的，买卖方可协商处理；协商不一致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交割违约处理”有关规定处理。</p>	<p>第四五五十四条 复检前，菜籽未发运货物质量达不到交割标准的且卖方无异议的，卖方应当及时更换货物。无法更换货物的，买卖方可协商处理；协商不一致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交割违约处理”有关规定处理。</p> <p>菜籽复检结果中，含油量、芥酸含量所在升贴水区间高于或者等于车（船）板货物信息标示的升贴水区间，或者杂质、水分所在升贴水区间低于或者等于车（船）板货物信息标</p>

	<p>识的升贴水区间的，以车（船）板货物信息标示的含油量、芥酸含量、杂质、水分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p> <p><u>复检结果中，含油量、芥酸含量所在升贴水区间低于车（船）板货物信息标示的升贴水区间，或者杂质、水分所在升贴水区间高于车（船）板货物信息标识的升贴水区间的，以复检结果确定的含油量、芥酸含量、杂质、水分为准。复检结果仍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的，买方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对买方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u></p> <p><u>复检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买卖双方可以协商处理，协商不一致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有关交割违约的规定处理。</u></p> <p><u>除本条上述情形之外，复检结果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复检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u></p> <p><u>寄送样品及复检费用应当在复检结果出具之日起（不含该日）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割服务机构支付。</u></p>
<p>第四十六条 货物发运时，买方应当到场验收并监装、监运，卖方应当安排足够人力、设备，确保正常发货。菜籽重量验收采用发货地过地磅称重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方式。</p> <p>货物发运完毕后，根据每天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过磅码单，经核准累计后确认货物重量。买卖双方签署《重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重量的判定依据。</p> <p>买卖双方有权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进行确认。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有异议的，应当停止交接货物，并书面通知交易所，由交易所组织国家计量技术监督部门现场检测，差旅费、交通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p>	<p>第四十六五十五条 货物发运时，买方应当到场验收并监装、监运，卖方应当安排足够人力、设备，确保正常发货。菜籽重量验收采用发货地过地磅称重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方式。</p> <p>货物发运完毕后，根据每天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过磅码单，经核准累计后确认货物重量。买卖双方签署《重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重量的判定依据。</p> <p><u>卖方客户应足量交割。不能足量交割的，卖方应当按照菜籽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货物价款，赔偿买方；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u></p> <p>买卖双方有权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进行确认。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有异议的，应当停止交接货物，并书面通知交易所，由交易所组织国家计量技术监督部门现场检测，差旅费、交通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p>
<p>第四十七条 菜籽交收时，买卖双方未按约定的发运时间、发运速度交接货物，造成延误的，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p>	<p>第四十七五十六条 菜籽交收时，买卖双方未按约定的发运时间、发运速度交接货物，造成延误的，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p>

<p>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Σ[5（元/吨·天）×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p> <p>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发货或者提货时间可以顺延。</p>	<p>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Σ[5（元/吨·天）×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滞纳金扣罚总额不超过合约价值的20%，合约价值按照该批商品的交割结算价计算。</p> <p>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发货或者提货时间可以顺延。</p>																			
	<p>第五十七条 菜籽买卖双方确认货物质量、重量后，在货款划转时，通过会员服务系统选择货款结算方式。</p>																			
<p>第四十九条</p>	<p>第四<u>五</u>十九条</p>																			
<p>第五十条 菜籽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p>	<p>第五<u>六</u>十条 菜籽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36 779 504 1039">交易时间段</td> <td data-bbox="504 779 724 1039">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td> </tr> <tr> <td data-bbox="236 1039 504 1299">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td> <td data-bbox="504 1039 724 1299">10000</td> </tr> <tr> <td data-bbox="236 1299 504 1621">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td> <td data-bbox="504 1299 724 1621">1000</td> </tr> <tr> <td data-bbox="236 1621 504 1895">交割月份</td> <td data-bbox="504 1621 724 1895">500 (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td> </tr> </table>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1000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1000	交割月份	500 (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62 779 906 999" rowspan="2">交易时间段</td> <td colspan="2" data-bbox="906 779 1321 918">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td> </tr> <tr> <td data-bbox="906 918 1091 999">1、3月</td> <td data-bbox="1091 918 1321 999">6、7、9、11月</td> </tr> <tr> <td data-bbox="762 999 906 1559">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td> <td colspan="2" data-bbox="906 999 1321 1559">2000</td> </tr> <tr> <td data-bbox="762 1559 906 2033">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td> <td data-bbox="906 1559 1091 2033">200</td> <td data-bbox="1091 1559 1321 2033">500</td> </tr> </table>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1、3月	6、7、9、11月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200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	200	500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1000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1000																			
交割月份	500 (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1、3月	6、7、9、11月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200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	200	500																		
<p>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p>																				

.....	一个日 历日期 间的交 易日		
	交割月 份	30 (自然人客 户最大单边 持仓量为 0)	80 (自然人客户 最大单边持仓 量为 0)
<p>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p> <p>.....</p>			